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源药业”）依据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18 年生产经营计划，预计公司 2018 年与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包装”）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划分	关联方	预计金额
1	采购原材料	包装材料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20.00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徐根华、张作连和何建忠分别担任中金包装董事兼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李永安、董事徐金官和监事何建忠持股的连云港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股了中金包装。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永安先生、徐金官先生回避表决。本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址	经营范围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樱井隆悦	12,000	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9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医药、医疗、电子、食品及其他领域所使用的包装材料及容器的技术咨询、开发、生产（涉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除外）；包装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徐根华、张作连和何建忠分别担任中金包装董事兼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李永安、董事徐金官和监事何建忠持股的连云港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股了中金包装。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生产用医药包装材料。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

2、定价依据：双方在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且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公允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向关联方中金包装采购铝箔，用于药品生产。选择该供应商的主要原因在于：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处于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距离较近，能够保证及时供货，物流成本较低。该公司产品质量可靠、付款方式合理、产品价格公允，是公司产品的合格供应商。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经营效益最大化、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其目的是实现本公司采购成本最优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非关联方的利益，不会出现关联方控制公司的采购环节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5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